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1）公開收購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20）
常見問答集(Q&A)

公開收購原則

1. 公開收購完成後，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

A: 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係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為限，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以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公開收購人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收購公司亦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與公開收購人相同。被收購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分別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將得結合公開收購人之集團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被收購公司之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金融服務。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公開收購人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被收購公司旗下所有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未來視實際情況依據相關法令就被收購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組織、營運、業務、財務、人事及科技系統等進行整併，以強化被收購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2.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A: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3.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A: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3,772,452,28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下同)109年10月14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3,772,452,28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3,772,452,281/3,772,452,281 股=10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86,603,386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

4. 本次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A: 會計師綜合考量資產法及市場法之結論，試算被收購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 11.3 元至 14.7 元。故認為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13.0 元為

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1%至 100%之每股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合理。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A: 公開收購人**目前無規劃**以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

6.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A: (1)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時消滅，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2). 前述公開收購人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公開收購人將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支付予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合併對價(惟若被收購公司在合併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每股合併對價將相應調整。實際合併對價將視相關法令而調整，該等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之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可能因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決議通過合併，或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必要同意或核准等因素，導致公開收購人無法與被收購公司合併。因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必須承受無法取得公開收購人因合併被收購公司所支付之合併對價之風險。

(3). 於前述合併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消滅，公開收購人將依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合併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支付合併對價。合併基準日將於合併契約所訂條件成就後由雙方董事會協議另定之。因此，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間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買之股東。**

(4). 若股東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合併之稅負說明：根據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304538300 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之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惟按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704510660 號函令規定，如該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股東如屬公司組織之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股東如屬外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應扣繳 21%(或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率)所得稅。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令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

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以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7.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A: 公開收購人目前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於短期內暫時不會採取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權。

8.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A: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9.請說明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A: **是**，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公開收購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10.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A: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11.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A: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特定股東，就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與公開收購人簽署相關「公開收購應賣承諾書」或「股份買賣協議」。

12.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A: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 公開收購人(含其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分	姓名或名稱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不適用
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不適用
總計	-	普通股		0	不適用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內之交易紀錄(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分	姓名或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6 至 17 日、20 至 24 日、27 至 31 日、8 月 3 至 7 日、10 至 14 日。 (註)	公開市場出售 (註)	160,599,937(註)	每股新臺幣 7.17 元

註：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僅有出售被收購公司股票總計 160,599,937 股之交易紀錄，無買進交易紀錄。

2.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公開收購人無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A: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A: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請向原往來證券商領取並填寫**360表單**，參考後附範例一)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投資人請持實體股票及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A: 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5股(不含)者不予受理，也就是說**至少要5股以上**。

4.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A;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

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及集保手續費、券商手續費、匯費或郵寄支票郵資費**後，並計算至「元」為止，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5. 如尚有增資新股尚未領取如何執行應賣？

A: 請各位投資人先至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票，並辦理存入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作業。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A: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收購條件未達兩個條件(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預計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個營業日，將所有參與應賣股票退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 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A: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8.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A: **否**。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9. 得否逕自兆豐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A: **否**，請各位投資人應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0.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A: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11.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A: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2.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A: (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 /](https://www.emega.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3.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A: 投資人於集保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證券商 Q&A

1.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A: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2.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A: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

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A:(1)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下載電子檔案。

(2)請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 /](https://www.emega.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3)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 3393-0898(股務代理部)。

4.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A: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5.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兆豐證券？

A:各證券商受理應賣作業不需要再行通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A: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7.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A: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https://www.emega.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範例一：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請填應賣人持有日盛金股票之集保帳號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 / 繳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人請填寫或勾選背面欄位	①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王大同						第一聯 參加人留存					
	② 集保代號	流水編號	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③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④ 數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申請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戳)			⑤ 收購類別	(1) 公開收購	(2) 董事收購	⑥ 轉帳勾選類別			0. 一般	1. 私募			
認購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	額	註	備註					
81063 (2-1) 109. 4. (B)															
經辦			覆核			主管									

本傳票規格為19.3x9公分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收購款以匯款為例)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3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 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20 元)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20 元)、銀行匯款費用(10 元)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 元 (13,000 x 0.3% =3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13,000 元－39 元－50 元=12,911 元。